

文化局102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由「文化領航」(cultural pioneer) 整合型旗艦計畫，以宏觀的格局，規劃臺北文化發展的新願景，為市民帶來新的文化福祉。

貳、願景

藉由「文化領航」整合型旗艦計畫創新的思維與作法，以「文化臺北計畫」、「設計之都計畫」、「創意聚落計畫」、「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及「文化雲計畫」等五大計畫，致力於讓臺北市成為華人社會中城市文化治理的新典範。

參、施政重點

一、「文化臺北計畫」

本計畫致力於以「原創」做為城市文化發展的根基，厚實臺北城市文化的區域競爭力。不論是純粹藝文的創作，或是商業文創企業的經營，都必須仰賴「原創」。一座擁有源源不絕文化創造力能量的城市，是本計畫的終極發展目標。作為一座文化城市，「創造力」成為臺北城市的發展優勢、城市的獨特吸引力。

「文化臺北計畫」包括「表演臺北」(Taipei = Theater)、「藝術臺北」(Taipei = Museum)、「書院臺北」(Taipei = Literary)、以及「人才臺北」(Taipei = Talent) 四項子計畫。此四項子計畫不僅可以健全文化發展的環境，提供給文化工作者與愛好者，更可以形塑出臺北的城市特色，創造發展優勢，做為城市行銷的訴求。

(一)「表演臺北」

臺北擁有豐沛多元的表演人才與能量。本計畫旨在於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的舞臺，透過影視音產業政策的推動、吸引民間投注資源與公部門攜手共創榮景；臺北市影視產業園區、臺北藝術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等新公共設施之籌建及臺北音樂廳選址規劃，提供創意能量得以展現的舞臺空間；舉辦臺北電影節、兒童藝術節、臺北藝術節、臺北藝穗節、流浪之歌音樂節及臺北街頭藝人嘉年華等文化節慶活動，另專案補助電影製作、協助拍攝取景，讓流行音樂、影視、舞臺劇等文化創造力得到充分的支持，帶給市民最豐富的文化享受。

(二)「藝術臺北」

博物館是可以讓民眾接觸文化、豐富市民生活的重要管道。本計畫旨

在於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的博物館，希藉由持續推展臺北文創雙L群聚計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發展城市博物館群聚落，舉辦臺北數位藝術節及臺北眷村文化節，打破硬體封閉的館舍疆界，讓文化藝術在大家的生活中俯拾即是，創造無牆的博物館概念。

(三)「書院臺北」

在臺北，有各式各樣的講座，數量與頻率驚人，令許多其它華人城市羨慕。臺北本身就是一座大書院。透過本計畫規劃臺北文學館，舉辦「漢字文化節」、「臺北文學獎」暨文學季、「臺北詩歌節」等活動，營造出「書院臺北」的城市文化生活特色，持續倡導閱讀、擴大文學愛好的人口。

(四)「人才臺北」

臺北是一個多元包容的生態環境，擁有培育創意人才的豐厚基底。本計畫旨在於這樣的基礎之上，藉由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海外拓殖計畫、視覺藝術行政人才培育計畫、藝響空間專案及藝術教育啟蒙方案，另舉辦臺北文化獎及傳統藝術藝師獎，提供人才育成與持續發展、進而成熟的培育機制，打造臺北成為一個能量充沛的人才中心。

二、「設計之都計畫」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World Design Capital® (WDC) project)係由國際工業設計社團協會(ICSID)自 2005 年所發起，2 年 1 度舉辦之城市認證及國際性大型設計活動，歷次獲選城市為 2008 義大利杜林、2010 首爾、2012 赫爾辛基、以及 2014 南非開普敦。為爭取申辦「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本府成立專案辦公室，積極展開相關籌畫工作。

爭取世界設計之都，並不是一項行銷活動，而是臺北的城市改造運動。參與競爭 ICSID 的「世界設計之都」認證，展現的是臺北致力於城市與設計結合的決心。

「設計之都」計畫的工作項目包括：

- (一)擬定「臺北設計產業推動綱領」，提出具體的產業政策，健全產業的生態鏈，讓設計與城市經濟發展緊密結合。
- (二)促進「產業群聚」，與「創意聚落」計畫結合，打造對設計工作者與企業友善的環境。
- (三)推動「社會設計」(social design)，規劃分為 9 大領域，鼓勵設計師投入城市的改造運動，以具體的成果讓一般民眾深刻了解設計對城市發展的貢獻。
- (四)執行申辦相關工作，有系統、有步驟的執行申辦的各項相關工作，同時採取最有效的城市行銷作法，以「好感度」(建立設計之都的臺北品牌價值)、「連結度」(爭取國內外設計專業人士的支持)、與「參與度」

(讓設計成為全民運動)為架構，展開宣傳活動，讓全世界認識臺北的設計能量。

三、創意聚落計畫

創意聚落的計畫主要包含兩大內容，一是以城市街區能量作為發展基底，另一為城市大型空間作為創意聚落發展基地這兩大方向：

- (一)街區創意聚落：持續進行創意聚落的打造，藉由辦理漫步、講座類型等活動吸引民眾一同體驗各聚落的創意生態；並輔導聚落，扶植其街區成立街景自發性管理組織。
- (二)大型創意聚落：松山文化創意園區 A、B 兩區（古蹟本體區、BOT 區）建設：
 1. A 區（古蹟本體區）-確認園區定位與經營管理辦法，透過自辦性的活動展現園區獨特性。目前積極營造國家級創意設計中心進駐發展設計產業，期待透過中央—地方專案合作，達到文創產業群聚效益。
 2. B 區（BOT 區）-本區採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興建與營運方式，引進文創業者進駐發展並建立創投平臺。簽約廠商已成立「臺北文創開發公司」專責整體興建營運，建築設計由日本國際級建築師-伊東豐雄擔任，規劃內容包含文化展演設施、藝廊、文創工作室、文創精品飯店及吃食文化主題餐廳等。

四、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

為了保存和傳承市民的集體文化記憶，持續進行文化資產的保存及相關機制的建置，藉由本計畫開啟公、私部門組織產業合作契機，引入民間資金與創意，共同辦理老房子之修復及再利用；期能結合文化创意產業，為臺北市的老房子重新注入新活力、再生成為城市亮點，進而保存與再現城市的記憶與風華，喚起大家對於老房子文化的關心與重視，共創多贏局面。本計畫業於 101 年 12 月 3 日、22 日分別召開記者會及說明會，目前刻進行招標文件撰擬，預計於上半年展開民間創意提案甄選。

- (一)賡續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遺址與文化景觀、傳統藝術、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等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者之指定或登錄作業。
- (二)辦理「文化景觀優人神鼓山上劇場」、「青田街日式宿舍歷史街區」等都市計畫變更。
- (三)賡續辦理公有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私有古蹟所有權人消防災害實務研習座談會，及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研習推廣活動。
- (四)辦理文化資產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 (五)賡續辦理私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補助工作。
- (六)賡續辦理文化資產推廣活動及文化資產守護員、文化資產規劃師等文化資產訓練培育作業。

(七)持續辦理臺北市傳統藝術藝師、技術保存者登錄及記錄保存工作。

(八)持續辦理補助本市登錄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保存及維護計畫，以展開本市傳統藝術保存及維護工作，延續傳統藝術之傳承與推廣。

五、文化雲計畫

以打造文化藝術、文化觀光、文創產業的雲端運用平台為重要目標，透過資訊整合、創新導向、技術支援，整合臺北市公、民部門之文化創意與文化觀光產業豐富的文字、聲音、影像內容，將臺北的文化生活送上雲端，打造一個內容、知識、傳播、導覽、交易五大功能的「臺北文化雲」，成為華文世界的文化座標，開啟雲端市場的文創商機，並讓全世界透過雲端，體驗臺北的美學生活與城市溫度。

- (一)文化導覽雲端運用平臺：未來將陸續建構各館所展覽與古蹟、公共藝術、文化觀光護照、創意聚落漫步等各面向的雲端版語音導覽。手機就是導覽機，結合文化內容與最新科技的移動導覽APP程式，多媒體技術顯示，使導覽內容更富變化與便利，並兼具環保與節省經費支出之效。
- (二)藝文資訊雲端整合平臺：先由文化快遞入口網站改版資訊服務的建構開始，逐步建立平台，以便民眾能透過網站及智慧型手機頁面，隨時查詢瀏覽最新藝文資訊。此外文化快遞已將資料提供至本府公開資訊平台，提供更方便、快速之藝文資訊服務。內容以文字、影像、音樂等形式，即時提供藝文活動資訊，以及收錄登記臺北市的藝文團體資訊，並藉由名人推薦、評論增加吸引力；行銷面將透過官網、facebook粉絲團、網路書店、售票系統連結，促進互動與藝文消費。
- (三)建置文創資訊專屬平臺：以使用者需求出發，分「人才培育」、「創業設立」、「資金融通」、「創新研發育成」、「品牌通路拓銷」、「租稅實務」六個方向，將本府各局處文創相關政策資源整理彙編，協助創意工作者在文創事業發展過程中，得以快速了解在每一階段可尋求的政策支持與相關服務，並動態更新文創最新政策等相關資訊，建立單一窗口服務。
- (四)城市微電影櫥窗：結合臺北電影節，鼓勵與臺北有關之微電影創作，除可透過影像進行城市文化行銷，讓年輕創作人有展播平臺。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綜合計畫	一. 文化環境之規劃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文化政策之研究	1.研擬推動文化藝術發展方案： (1)整合文化藝術與文化政策相關工作會議。 (2)本市各項文化會議。 (3)文化諮詢委員會暨市政顧問藝文組會議。 2.考察國內文化政策。 3.辦理臺北市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會會議。 4.辦理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
		<三>改善藝文環境及人才獎勵與培訓	1.辦理臺北文化獎及推廣活動 2.辦理臺北文化生活觀光計畫 3.辦理文化護照及文化觀光網站計畫。 4.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聚落輔導。 5.補助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活動。 6.補助辦理國際參展，競賽及產品或服務之品牌計畫。 7.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審查。 8.文化藝術類基金會輔導與查核。 9.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籌備計畫。 10.松山文創園區之推動與營造

		<四>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1.辦理國際及華文世界文化交流。 2.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村經營管理及推廣。 3.草山行館及四小棟藝術家工作室委託營運管理及推廣。
		<五>藝術文化補助業務	1.辦理傳統藝術、專業藝文、社區文化、弱勢族群暨原住民之藝文補助事宜，獎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落實文化扎根與推廣。 2.辦理傳統藝術、專業藝文、社區文化、弱勢族群暨原住民補助案，初審、複審、撥款、評鑑、考核、結案審核作業等相關事宜，建立公平、公正之補助機制。 3.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 4.補助藝文空間設施之修繕。
參. 文化資產之保存	一. 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發展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統稱文化資產）之指定與登錄作業。 2.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書圖審查作業。 3.辦理古蹟調查研究計畫。 4.擬具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5.擬具遺址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6.辦理古蹟與文化景觀保存之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7.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計畫。 8.辦理文化資產爭議及訴訟委託案。
		<三>文化資產推廣與行銷	1.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訓練及推廣。 2.辦理文化觀光巡禮數位典藏印刷計畫。 3.辦理文化資產規劃師人才培訓計畫。 4.辦理文化資產守護員計畫。

		<四>私有文化資產補助	1.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計畫、修復工程及設備等。 2.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日常管理維護與再利用。
		<五>名人故居之相關營運費用	1.林語堂故居委託營運管理及推廣。 2.錢穆故居委託營運管理及推廣。
		<六>二二八紀念館營運管理	1.辦理二二八紀念日系列活動。 2.推廣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 3.二二八事件文獻整理研究及推廣。 4.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史料採購。 5.辦理二二八事件外省人受難者史料調查研究計畫。
		<七>臺灣新文化運動館暨女權館營運管理	1.辦理特展。 2.辦理教育推廣及館際交流活動。 3.辦理婦女人權館籌備處營運管理計畫。
		<八>剝皮寮歷史街區管理維護	1.辦理剝皮寮特展。 2.辦理剝皮寮文化資產推廣活動。 3.辦理剝皮寮營運管理維護
肆. 藝文工作之推動	一. 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專業藝文之規劃與推動	1.推展本市人文藝術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建構本市人文城市風貌。 2.編印《文化快遞》，每月定期出刊文化月訊，提供臺北市當月藝文資訊。 3.健全並輔導本市演藝團體。 4.規劃藝術文化活動、稽查評估藝文展演活動。

		5.召開各項活動諮詢會議、藝文展演活動觀摩。
	<三>傳統藝術之保存與推廣	1.規劃本市傳統藝術傳承與推廣計畫，以保存傳統藝術。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傳統藝術研究調查訪視、登錄紀錄保存等事宜。 3.辦理傳統藝術藝師獎助及推廣相關事宜。
	<四>專業藝文人才團體扶植計畫	1.辦理街頭藝人許可審議、核發證件及行銷活動等相關業務。 2.辦理輔導課程及業務查核工作，輔導演藝團體建立永續經營機制。 3.辦理專業藝文行政經營人才培育計畫。 4.藝響空間網專案行政作業及媒合工作。
	<五>育藝深遠—藝術欣賞啓蒙方案	1.辦理國小學童藝術展演初體驗相關課程，規劃演出流程與內容，安排製作與演出等。 2.辦理育藝深遠執行成果推廣相關事宜。
	<六>臺北市電影委員會	1.發揮電影委員會單一窗口服務功能，協助國內外影視製作團隊至本市拍攝影片，建構本市成為影視拍攝的友善城市。 2.持續創造優惠及補助措施，吸引國內外影視工作者來臺北拍攝取景，藉以促進本市影視產業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 3.積極參與國際影展，連結國際影視產業相關組織，推廣優良影片，擴大城市行銷效益。 4.協助可達成城市行銷效益之影片進行宣傳，培養觀賞優質國片人口，促進產業發展。
	<七>辦理各項專業藝文活動	1.辦理人文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文學獎、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漢字文化節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 2.辦理及補助表演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 3.辦理及補助視覺影音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電影節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
	<八>藝文空間之相關營運費用	1.西門紅樓十字樓暨南北廣場基地房屋地價稅。 2.臺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3.電影主題公園經營管理及生活藝術推廣。 4.紀州庵新館經營管理及人文藝術推廣。
	<九>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1.臺糖古蹟倉庫再利用之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2.萬華糖業發展史與當地文化產業保存推廣。

		<十>水源劇場 營運管理	1.提供 500 席次中型劇場，串聯公館水岸文化觀光資源 2.試辦長銷式演出計畫，蓄積表演藝術產業能量。 3.三面式觀眾席次之舞臺空間，提供實驗戲劇演出的新據點。
		<十一>臺北文 學館籌設計畫	1.在「臺北文學館」實體場館籌建過程中，同步在網路世界中建構「數位臺北文學館」網站。 2.辦理資料庫程式調整擴充。 3.持續資料庫維護更新，及文學活動成果與出版業務內容數位化處理。 4.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十二>臺北藝 術中心節目規 畫執行	1.規劃臺北藝術中心三個劇場空間開館系列節目，落實華人表演藝術中心的政策。 2.打造臺北市專業表演藝術新據點，創造文化創意產業新價值。
		<十三>臺北藝 術中心表演藝 術產業扶植計 畫	1.就國內不同表演藝術團隊進行為期三年的分級補助計畫，健全表演藝術產業發展鏈帶。 2.辦理策展人才培訓計畫。 3.辦理長銷式節目行銷補助計畫。 4.辦理長銷式節目產業扶植計畫。
伍.	一.	<一>人員維持 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社區 文化 之 推 動		<二>樹木保存 與維護	1.辦理樹木保護疾病、天災或其他緊急危難之技術顧問援助。 2.辦理樹木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 3.推廣執行本市樹木保護相關活動。 4.召開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三>社區總體 營造環境規劃 及活動	1.辦理社區藝文人才培訓計畫。 2.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示範計畫。 3.文化館所之經營管理輔導與行銷計畫。

		<p><四>生活美學藝文設施之相關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訂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自治條例。 2.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營運管理及推廣。 3.臺北偶戲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4.芝山岩展示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5.文山藝文中心永安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6.臺北服飾文化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7.撫臺街洋樓及臺北攝影中心營運管理及推廣。 8.推廣執行本市生活美學藝文設施相關政策之會議、座談會等。 9.辦理回饋空間統整規劃。 10.辦理寶藏巖共生聚落-寶藏家園輔導與管理計畫。 11.辦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計畫。 12.受文化部委託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 13.辦理城市博物館聚落展示計畫。 14.文化海報看板維護。 15.辦理及彙整緊急零星文化設施維護工程。
		<p><五>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設置與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訂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 2.彙辦臺北市文化設施基金之預算管理相關事宜。 3.辦理文化設施資產移入基金。
		<p><六>公共藝術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業務計畫等相關事宜。 2.辦理補助民間規劃公共藝術活動計畫相關作業。 3.召開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等相關會議。
		<p><七>北投溫泉博物館營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 2.北投相關歷史與文化推廣。
陸.中山堂業務	一.會場業務	<p><一>場地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建立清楚之指標系統、電話禮貌，推動網路市民e點通線上申辦作業，進行滿意度調查及追蹤後續改善措施。 2.加強對表演團隊及觀眾之服務，建立前台及後台技術之專業服務，落實建立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機制，定期辦理防災救護之實地演練。 3.表演場地之機具設備定期檢修維護，以維持人員安全，並發揮最大效益。 4.持續改善廣場照明設施，加強燈箱之廣告行銷功能。
		<p><二>古蹟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維護古蹟內外觀，以呈現古蹟建築之最佳狀態。

		<p>2.培訓導覽志工，修正語音導覽內容，與周邊其他古蹟或商家合作，推廣古蹟教育。</p> <p>3.持續進行歷史調查，蒐集歷史資料，建立完備之資料庫或編印相關書籍。</p> <p>4.持續辦理特設展覽，彰顯重要之歷史階段、歷史人物及事件。</p>
	<三>古蹟之活化利用	<p>1.委外辦理臺北書院、藝文沙龍等藝文空間，創造優質文化場域，建立合作共榮之發展策略。</p> <p>2.與臺北市其他相關主題之空間合辦活動，發揮推廣之加乘效果。</p> <p>3.各服務空間增加公益性使用場次，提升場地使用率。</p> <p>4. 不定期辦理戶外活動，活化廣場，吸引人潮，活絡週邊商圈。</p>
柒. 文獻會業務	一. <一>續修臺北市志	<p>1.採分志編撰，共分八志，加上卷首、卷尾及卷一大事記，凡十一卷。八志依序為土地志、政事志、經濟志、交通志、社會志、教育志、文化志、人物志。</p> <p>2.減少紙本印刷，並朝數位化進行。</p>
	<二>編印臺北文獻季刊	<p>1.公開徵稿及敦請學者專家撰稿，定期出版印行臺北文獻季刊。</p> <p>2.一年4期，於3月、6月、9月及12月，每季出版1,000冊。</p>
	<三>專題座(訪)談會	邀請學者專家及耆老舉辦口述歷史座(訪)談會，並製成紀錄刊載於臺北文獻季刊中。
	<四>臺灣史蹟研習會	<p>1.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全國性臺灣史蹟研習會。</p> <p>2.參加對象為：對臺灣史蹟有研究興趣之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各縣市政府承辦古蹟管理維護推廣等業務人員、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承辦古蹟管理維護推廣等業務人員。</p>
	<五>史蹟推廣教育	<p>1.積極培訓史蹟解說員，以增廣史蹟解說專業知識，並為城市導覽提供儲備人才。</p> <p>2.辦理艋舺龍山寺、芝山岩惠濟宮、剝皮寮歷史街區週六、週日定點解說，及艋舺龍山寺、艋舺祖師廟、芝山岩、大稻埕、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等18條史蹟解說動線，提供市民組團預約半日遊之史蹟巡禮活動。</p> <p>3.辦理史蹟趴趴GO活動，主動為愛好史蹟民眾，選定週末假日規劃導覽行程，帶領民眾參訪各行政區主要史蹟景點。</p>
	<六>文獻史料展示	透過具體的文獻史料照片或文物，並針對具有歷史意義之事件或人物規劃專題展覽。

		<七>文物及文獻史料蒐集及採集	1.透過洽詢、徵求與訪查，積極蒐購值得珍藏之本市史料文物。 2.成立本會蒐藏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藉其諮詢、指導與審議，提高蒐購之品質，增加蒐購之數量。 3.透過與專業攝影社團及攝影師合作，多面向蒐集臺北市近年來影像資料，增添本會現代影像之蒐集範圍。
		<八>臺北學研究	1.辦理「臺北學」活動前置規劃。 2.辦理「臺北市眷村文獻史料蒐集」前期規劃。 3.辦理「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組織及職員資料庫建置」先期規劃。 4.辦理「臺北研究文獻資料之調查研究」。
		<九>文物數位化處理	辦理文獻資料掃描建檔、文獻資料之整理解讀與記錄，建構完整文物數位化資料。
		<十>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1.辦理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廢止之審議作業。 2.受理國外地區中華文物運入國內展覽之申請，並辦理審核、會同專家查驗等事項。
		<十一>出版文獻專書	出版臺北史實研究專書、庶民歷史影像暨文物專輯、口述歷史專書。
		<十二>歷史記錄片拍攝	辦理臺北史實歷史記錄片拍攝。
捌.	一.	<一>美術展覽	1.當代美術策劃展：由本館主動蒐集、整理、研究，策劃國內、外當代藝術家展覽，藉以呈現臺灣當代藝術新貌。 2.美術競賽作品展：為獎掖發展具臺灣當代藝術新風貌，及體現當代精神之創作，特別辦理「臺北美術獎」，每年對外徵件開放各界藝術家進行角逐。 3.申請展：為鼓勵多元藝術創作，提供優秀藝術創作者發表平台，促進藝術生態發展，每年開放「申請展」予藝術家提出申請。由本館聘請專家評審，凡通過審查者，本館負責安排檔期與場地，並協助辦理展覽相關事宜。 4.國際藝術交流展：希冀透過國與國館際互惠、巡迴展及策展人策展等方式，籌辦國際藝術交流展，藉以提升臺灣藝術在國際藝壇的能見度，並加強臺灣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 5.臺北雙年展：為本館每兩年舉辦一次最重要的國際型大展，其引入全球藝術視野、專業展覽組織型態、國際媒體曝光率等，均成為臺灣當代藝術發展、國際文化交流的主要標的。103年賡續規劃第

		<p>九屆「2014 臺北雙年展」的前置作業。</p> <p>6. 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為響應政府提倡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向國際展現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面貌，在極富盛名之聖馬可廣場旁的普里奇歐尼宮，展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當代藝術。將臺灣當代藝術家推上國際舞臺。102 年辦理 2013 年「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p> <p>7. 臺灣美術典藏展：為建立本館館藏特色，參酌臺灣藝術史的發展方向與當代策展的嶄新思維，將館藏品作有系統的研究與整理，籌辦主題式的典藏展，期讓觀眾對臺灣藝術有更深刻的了解與認識。</p> <p>8. 國際交流及公關事務的推動：結合媒體、企業等資源，擴大美術館影響力，並擴大交流參與。</p>
	<p><二>美術品典藏及維護</p>	<p>1. 優秀美術作品之蒐購：收藏 20 世紀以來，國內、外著名藝術家具有創意及歷史性、代表性的優秀作品。</p> <p>2. 典藏作品之維護保存：定期進行作品檢視，以確認作品狀況並辦理作品的分類登記、準確登錄建檔，增購維護及檢視器材、適時修復有狀況之作品，以維持作品最佳狀況，並隨時協助館方提借藏品展出運用。</p> <p>3. 典藏維護室更新工程：於館內建置無適當空間就近處理修護或裝裱案件，增進效率。</p> <p>4. 典藏影像數位化製作：健全數位化網路典藏系統，提供便捷有效的資料庫查詢系統。</p> <p>5. 典藏目錄印製：內容包含作品彩圖及研究專文，以表述典藏品的風格及美術史上的重要性。</p> <p>6. 編印典藏專題研究圖錄：印製典藏研究專書以推動研究工作，俾利典藏展覽等相關研究策劃事宜的進行。</p> <p>7. 衍生品開發：透過創意及巧思，將本館藏品結合當代設計及行銷策略，擴大本館藏品的附加價值，創造本館品牌形象。</p> <p>8. 典藏庫房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鑑於本館典藏庫房空間漸趨飽和，本館近 30 年之庫房建築水準與設備除已不敷當前多元化之典藏品保存、維護、研究、展示等綜合專業需求。隨著作品保存觀念的持續發展，本館庫房條件及設備亦尚能與國際標準接軌。此情況隨每年典藏作業持續進行而日益急迫。因此，擬觀摩及蒐集國內外、公私立美術館典藏庫房相關資料，作為今後規劃本館典藏庫房參考。</p>
	<p><三>推廣美術</p>	<p>1. 推廣活動：以配合展覽辦理各項教育推廣活動為主，包括美術專題</p>

	教育	<p>演講、座談會及賞析會、國際學術研討會、美術節及館慶活動與周六夜間開放活動。</p> <p>2.美術研習：為推廣美術教育所舉辦的各類研習活動，包括「教師日」、「校長日」、「里長日」及「夏令營」等。</p> <p>3.導覽教育服務：內容包括美術館志工服務推廣及導覽教育服務，為推動美術館教育活動的重要工作項目。</p> <p>4.圖書室業務：積極蒐羅現代美術資料，提供市民研究美術學術資源，以推廣美術教育；應用圖書室多媒體區域，辦理相關藝文活動。</p> <p>5.美術教育：規劃適合兒童及親子觀眾之美術館教育空間與活動，包括探索藝術展及育藝深遠教育活動等。</p> <p>6.國內、外美術館際交流：與國、內外美術館及專業機構合作，並辦理館際交流。</p>
	<四>美術學術研究	<p>1.館務發展規劃：定期召開「館務發展小組」會議，研訂有關本館展覽、典藏、推廣等政策及業務的發展。</p> <p>2.學術研究：辦理本館研究人員學術考核、辦理「領航-國外專家訪問計畫」。</p> <p>3.學術出版：</p> <p>(1)《現代美術》雙月刊第 166-171 期。</p> <p>(2)《美術論叢》系列：議題性專書、台灣當代藝術家深度介紹。</p> <p>(3)《現代美術學報》第 25、26 期。</p> <p>(4) 2012 北美館年報。</p> <p>(5)《北美館 30 年誌》。</p> <p>4.專案規劃：北美館重要文獻資料數位建置案、領航-國外專家訪問計畫。</p> <p>5.研究發展計畫：「臺北市立美術館建置文獻中心先期規劃研究案」、「臺北市立第二美術館及藝文園區規劃研究案」。</p>
	<五>館舍維護	<p>1.美術教室改建兒童館工程(兒童藝術教育空間室內整修)。</p> <p>2.展覽場節能減碳改善工程。(一樓大廳隔熱紙施作及空調節能改善)</p> <p>3.加強展場作品安全維護。(展場大門修繕)</p>
玖. 交響樂團業務	一. <一>演奏活動	<p>1.本團「102 年度音樂會系列」預計辦理 20 場、歌劇 1 齣，演出地點為國家音樂廳、中山堂及城市舞臺。歌劇本年度預計將製作演出法國作曲家比才的歌劇「卡門」。</p> <p>2.102 年度音樂會將邀請國際知名優秀音樂家與本團演出，另外增加跨領域合作的機會，使節目多元化、精緻化。</p> <p>3.國外演出：去（101）年受日本知名經紀公司 Aspen 主動邀請前往金澤、富山、東京等地參加知名之年度音樂盛會「熱狂之日」音樂節，</p>

		<p>大受好評。102 年也獲該公司之邀，預計於 8 月前往美國科羅拉多州參加亞斯本（Aspen）音樂節並至美西各城市等地演出預計 4 場。</p> <p>4.國內巡迴：為了讓國內其他縣市也能分享高水準之音樂節目，預計辦理 2 至 4 場，由國外名音樂家擔任指揮及獨奏。</p> <p>5.辦理社區音樂會，增加與市民親近互動機會：「文化就在巷子裡」是推廣性及服務性的演出，預計辦理 36 場，演出場所將遍及臺北市各行政區之廣場、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p> <p>6.有鑒於歷年民眾於大安森林公園踴躍參與之盛況，本年交響樂團戶外大型演出仍鎖定大安森林公園音樂台安排本團戶外場次，以更貼近市民的方式，傳遞古典音樂闔家欣賞的溫馨氣氛，也讓民眾自然地對古典音樂產生興趣，進而尋找更多的愛樂朋友，打下重要的聽眾基礎。</p>
	<二>研究與推廣	<p>1.藉由本團各類演出，行銷本團精緻展演質地，厚植市民欣賞精緻藝術之品味，進而推展本府之文化軟實力，以城市競爭優勢向國際發聲。定期舉辦音樂會及歌劇等，辦理記者會等相關宣傳業務。</p> <p>2.附設樂團推廣樂教：本團設有附設管樂團、附設合唱團及附設室內樂團，除定期演出外，並另配合「文化就在巷子裡」等活動，以音樂之美敦親睦鄰，培養欣賞人口，推廣樂教。</p> <p>3.針對臺北市各公私立小學辦理「育藝深遠」音樂會，落實藝術紮根工作，102 年度預計演出 35 場，計約 3 萬名學童參加。</p> <p>4.辦理青少年音樂夏令營，使青少年不論在個別技藝或是樂團合作默契上，都能有所增長，並成為樂壇的明日之星。</p> <p>5.舉辦明日之星甄選，拔擢優秀演奏新星，提供與大型交響樂團合作演出的機會，扶植優秀青年學子成為明日樂壇精英。</p> <p>6.配合音樂季及定期演奏活動，出版團訊及各類有聲出版品，藉以推廣古典音樂曲目與提升樂團演出水準。</p> <p>7.鼓勵市民加入「市交之友」，以即時資訊快速提供各類演出訊息，連通愛樂之友網路，強化網路行銷業務，以網路平臺擴大經營愛樂客群。</p> <p>8.配合本府各類相關政策與活動，以網路資訊或相關宣導品提供便捷服務。</p> <p>9.統整歷年演出資料，以數位存取替代平面收藏，建立樂團資料庫，以儲存本團多年珍貴文物資料。</p>
拾. 國樂團業務	一. 國樂團業務	<p><一>國樂發展</p> <p>1. 辦理經常性演奏活動，邀請優秀民間演藝團體參與演出。</p> <p>2. 舉辦臺北市傳統藝術季(3 月至 6 月)，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與團體演出，如著名京劇演員李寶春、長榮交響樂團、高雄市國樂團、Loloko 布農青年合唱團、如果兒童劇團、法國著名薩克斯風演奏家 Christian Wirth、二胡名家王國潼、閩國威等，以及國內優秀傳統戲劇團體（一心戲劇團、蘭陽戲劇團、台灣崑劇團、臺北木偶劇團）、</p>

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舉辦專題系列音樂會，包含臺灣區巡迴音樂會，製作雅俗共賞的百年流行音樂祭演唱會、經典黃梅調演唱會，以及城市文化交流計畫等。102 年城市文化交流之出國計畫預計於 9 月中旬赴廣州參加「臺北文化週」活動，以及巡迴杭州、北京等地演出。 4. 徵求創作現代國樂曲，充實國樂曲庫與內涵，並推行專題委託創作計畫，邀請國內、外作曲家為臺北市立國樂團量身創作新曲，包括周文中、陳樹熙、周以謙、江賜良、許治民、張宜蓁、王乙聿、李哲藝、林心蘋、盧亮輝、陳明志、劉志軒、吳宗憲、梁啓慧、蘇珮卿、巨彥博、賴曉俐、陳怡慧、王雅平等。 5. 舉辦國樂研習營，邀請各類國樂器演奏名家擔任指導，並安排活動寓教於樂，深耕樂教。 6. 舉辦「臺北市民族樂器大賽」，培養青年演奏人才，提升專業演奏技術；102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為打擊。 7. 附設樂團之推廣：目前設有教師國樂團、市民國樂團、學院國樂團、青年國樂團、青少年國樂團、少年國樂團及合唱團共計 7 團，從各層面人士著手推廣樂教，增益學習及欣賞人口。 8. 辦理傳統音樂薪傳與推廣，邀請國內優秀傑出民間傳統音樂類藝人參與傳習授課，目前設有北管、南管及崑曲研習班。 9. 針對臺北市地區國小六年級學童，舉辦推廣樂教之「育藝深遠-魔法樂章-戰鬥吧!英雄」音樂會，預計辦理 35 場。 10. 舉辦推廣樂教之「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102 年度預計辦理 36 場。 11. 行銷本團與臺北市文化形象，尋求企業贊助共同參與藝文活動，爭取媒體曝光與報導。 12. 《新絲路》雙語季刊雜誌（附贈 CD）擴大向國際發行，同時拓展國內銷售通路，102 年度每期出版 2,000 本，主動寄送世界知名圖書館，國內由博客來網路書店經銷以及於誠品書店上架，積極擴大《新絲路》雜誌影響力。 13. 本團將出版年度專輯 CD 1 張 2,000 片。 14. 配合民間社團演奏及排練需求，由本團討論出版年度最適當的樂譜，積極發揮推廣樂教功能。 15. 積極網路管理與社群網站經營，提供市民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
拾壹. 社教館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一>一般社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城市舞臺之檔期與劇場管理，加強設備之維護與更新，持續推展主、合辦及創作甄選活動，以及提升服務品質。 2. 依「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城市舞臺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廣續辦理民國 104 年城市舞臺駐館團隊徵選。 3. 總館及大稻埕戲苑開辦春、秋兩季文化藝術研習班，總館課程包括

務	務		<p>歌唱、舞蹈、繪畫、書法、琴藝、工藝、傳統戲曲等，每季 105 班，全年共 210 班，大稻埕戲苑課程包括傳統戲曲、工藝、花藝、歌唱、舞蹈、茶藝等，每季 40 班，全年共 80 班。預計全年總數為 290 班。</p> <p>4.辦理藝文推廣活動，包括「市民講座」、「音樂沙龍」與「知音時間」，以豐富市民文化休閒生活；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以擴展學童接受藝文薰陶。</p> <p>5.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系列活動，於本市 12 行政區每里 4 場計 48 場，以里民易聚集之處：如公園、廣場、學校、廟埕等，展開多元藝術表演如音樂、舞蹈、傳統戲劇等活動。</p> <p>6.舉辦臺北市歌仔戲及掌中戲觀摩匯演，於萬華區艋舺公園演出，以展現戲曲之美並推廣傳統藝術文化。</p> <p>7.辦理視覺展覽檔期申請，持續推展主、合辦展覽活動，加強展覽室之維護管理，提高服務之品質。</p> <p>8.文山劇場辦理售票節目、戲劇展及相關延伸活動、學校團體劇場欣賞活動、藝文工作坊、各類藝文推廣活動，以及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四年級學童戲劇初體驗課程；並開放場地申請，接受專業藝文團體申請場地使用合作回饋計畫。</p> <p>9.大稻埕戲苑規劃系列傳統戲曲表演、教育推廣活動、校園傳習計畫、民俗活動、戲曲特展、駐館團隊計畫及附設青年歌仔戲團計畫等，加強傳統戲曲之演出與傳承，期望發展成為本市傳統藝術之保存、展示與推廣中心。</p> <p>10.辦理親子劇場改善工程，提供更優質之劇場服務。</p> <p>11.加強藝文宣導與行銷，編印活動快訊，印製活動海報、DVD、宣傳摺頁、節目單等，發送至本市各公共場所及文教單位；並加強網站更新與維護，運用電子傳輸與適時新聞發布，提供市民最新活動訊息。</p> <p>12.陸續辦理志工招募，舉辦志工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能，支援劇場及活動之服務。</p>
		<二>活動中心管理	<p>1.城市舞臺附設空間藝文沙龍、藝文賣店餐飲及售票等營運服務之委託經營及業務督導，以提供觀眾更完善之周邊服務。</p> <p>2.辦理展覽室、會議室及藝文教室租借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p>
拾貳.	一.	<一>營建工程	<p>1.緊急零星文化資產(含文化資產)修護工程。</p> <p>2.市定古蹟臺北北警察署（今大同分局）修復工程。</p> <p>3.市定古蹟紀州庵修復工程。</p> <p>4.名人故居等修復再利用工程。</p> <p>5.西門紅樓空調主機房建物整修及設備汰換工程。</p> <p>6.糖廊 B 倉屋頂防水工程。</p> <p>7.市定古蹟松山菸廠建物漏水整治等工程。</p>

			8.市定古蹟松山菸廠製菸工廠電梯增設等工程。 9.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空間活化運用工程。
	二. 其他 設備	<一>其他設備	文化局資訊、什項設備。
拾 參. 第一 預備 金	一. 第一 預備 金	<一>第一預備 金	第一預備金